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罗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

附:候选人简历

罗卫华,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工作站站长(副科级),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理部部长,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副总监,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项目筹备组副组长,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筹备组组长,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湖南省石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第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12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罗卫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吕鑫　刘慧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罗卫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辉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三湘控股	A股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4,797,000	-2.09
黄辉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656,400	-0.22
三湘控股	A股	回购股份注销	-	0.40
黄辉	A股	回购股份注销	-	0.29

合 计		27,453,40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3,565,584	20.22	218,768,584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65,584	20.22	218,768,584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176,806,302	14.68	174,149,902	1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302	14.68	174,149,902	1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20,371,886	34.90	392,918,486	3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71,886	34.90	392,918,486	3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087,4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23,670,900股已于2023年6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4,370,460股变更为1,180,699,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基于上述原因,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751,79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按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2%)。

2023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3年3月23日,特变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特变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特变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2023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特变集团	集合竞价	2022-12-27至2023-6-21	16.33	12,249,960	1.9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2,249,960	1.90

注:本次特变集团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特变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776%。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2022年12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3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特变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6,274,606	16.48	94,024,646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74,606	16.48	94,024,646	14.58

注:

1.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特变集团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特变集团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内容为:

股东特变电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21年11月28日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变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特变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变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特变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57,83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715,541股变更为1,632,657,70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人福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人福医药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7,834股股份应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3年6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29元/股(含)。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2月20日、3月7日和2020年2月18日、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39,03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4%,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5.3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计划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0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2,311,201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1,227,834股。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9月16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57,834股。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仍为57,834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8月7日、9月2日、10月21日和2022年7月18日、9月20日、8月27日、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授出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7,834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7,83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715,541股变更为1,632,657,707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57,834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有关债权人通知事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2023年6月27日,实际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32,715,541股,本次注销57,834股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715,541股变更为1,632,657,707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3,146	0	238,613,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102,395	-57,834	1,394,044,561
合计	1,632,715,541	-57,834	1,632,657,70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贷款发放进度,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储运部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决议调整为:

同意公司关于该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带息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劳动生产率及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关于“本部炼铁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8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三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公司产业引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形成“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新格局,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将其三家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公司钢铁产业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酒钢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企业托管经营协议书》,继续委托本公司对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二)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该托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3年第九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地址: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高伟民

5.经营范围:硅系、锰系、铬系铁合金、有色金属、动力蒸汽产品、矿产品、金属制品(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硅灰、焦炭、碳素制品、钢材的生产、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3,333.04万元,净资产-4,801.8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520.78万元,净利润491.79万元。

(二)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廖日昌

5.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以下以资质证为准)各类工业炉窑的砌筑、检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及钢结构制作。焦炭、钢材、铁合金、橡胶、五金、冶金炉料、(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炭素原料、炭素制品的批发零售;草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资源(废旧耐火材料、废旧设备备件、废旧电器、废钢铁)回收、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8,966.70万元,净资产6,840.4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55.51万元,净利润510.93万元。

(三)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张旭

5.经营范围:轧钢、镁粉、不锈钢包装、焊管、环保建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彩色涂层钢板门窗、钢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芯线、脱硅剂、不锈钢加工制品制作、铸造、钢架结构制作、电缆桥架、包装材料生产。(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物资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报废的机械设备,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机械设备维修;劳务服务,农用地膜生产、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5,288.48万元,净资产19,360.0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572.15万元,净利润656.6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托管业务量及市场询价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每家公司5万元,共计15万元/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委托方):酒钢集团公司

乙方(受托方):本公司

(一)托管标的

托管标的: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托管事项

1.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具体包括:

(1)主持标的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经营和其它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有关标的公司的相关决议;

(2)拟订、组织实施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拟订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薪酬方案。

2.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三)托管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为每家公司50,000元,三家公司共计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托管费用。

(四)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1年, 自2023年1月1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为加快推进钢铁产业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安排。

(二)影响:本次托管行为将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新格局;公司利用现有管理体系的便利条件对托管企业进行管理,不会额外增加成本费用,收取托管费将增加公司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